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一四 0 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廢字第 J94004419 號至第 J94004422 號及第 J94004573 號等 5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案經執勤人員依系爭廣告上所載電話聯繫查認確有售屋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遂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乃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5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（5 件合計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），且於 94 年 2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9 日及 3

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文號
1	94 年 1 月 12 日 10 時 15 分	臺北市松山區 ○○○路○○ 段○○巷○○ 號外牆柱上	94 年 1 月 28 日 北市環罰松山 字第 X421272 號	94 年 2 月 4 日廢字 第 J94004419 號
2	94 年 1 月 12 日 10 時 13 分	臺北市松山區 ○○○路○○ 段○○巷口路 燈上	94 年 1 月 28 日 北市環罰松山 字第 X421271 號	94 年 2 月 4 日廢字 第 J94004420 號

3	94年1月12日	臺北市松山區	94年1月28日	94年2月4日廢字
	16時10分	○○路○○段	北市環罰松山	第J94004421號
		○○巷○○弄	字第X421274	
		○○號外牆柱	號	
		上		
4	94年1月12日	臺北市松山區	94年1月28日	94年2月4日廢字
	16時13分	○○○路○○	北市環罰松山	第J94004422號
		巷○○號鐵門	字第X421275	
		上	號	
5	94年1月12日	臺北市松山區	94年1月28日	94年2月4日廢字
	16時2分	○○路○○段	北市環罰松山	第J94004573號
		○○巷○○弄	字第X421273	
		○○號外牆柱	號	
		上		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27條第10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.....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.....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.....」
-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.....四、張貼廣告：指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放置於地面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.....」第5條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工務局。二、張貼廣告：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三、插設旗幟廣告：市政府工務局。四、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、遊動廣告：市政府交通局。五、其他廣告：各該目

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，為市政府工務局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

第 5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 6 條、第 11 條至第 15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5

項第 2 款、第 23 條至第 41 條、第 43 條至第 45 條、第 47 條、第 48 條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

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一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

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無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，而是被誣賴。訴願人於舉發時間內有委任仲介公司售屋，故仲介公司及大樓管理員當然知道房屋所有權人是訴願人，特此訴願懇請查明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依系爭廣告上所載電話查詢，確有售屋之情事，嗣經執勤人員至售屋地址查訪，得知系爭房屋係由房屋所有權人自行出售，並查得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，此有採證照片 5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1 月 1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（廣告案）查證紀錄表、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系爭售屋廣告上刊登之聯絡電話「xxxxx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證其所

有人係「○○○」，而非訴願人，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

09440 354100 號函可稽；又訴願人亦提出 93 年 11 月 30 日與○○有限公司（○○加盟店）簽訂

之

一般委託銷售契約書及 93 年 12 月 17 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○○加盟店）簽訂之售屋同意書，證實訴願人於本件原處分機關舉發違規行為時，確有委託仲介業者出售房屋之情事，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是否即係違規行為人，即有再予查證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